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與上市規則第13.18 條有關 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有關下列貸款之若干詳情：

- (i) MMG、本公司與ICBC（悉尼）訂立之15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及
- (ii) MMG、本公司與ANZ訂立之15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與ICBC（悉尼）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MMG Limited（「MMG」）（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工商銀行悉尼分行（「ICBC（悉尼）」）（作為貸款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ICBC（悉尼）貸款」），根據該協議，ICBC（悉尼）同意向MMG提供一筆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現金貸款。該貸款須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預期該貸款將被全部提取。

根據ICBC（悉尼）貸款的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再是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的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情况，ICBC（悉尼）可宣告，在ICBC（悉尼）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與ANZ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MMG（作為借款人）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ANZ」）（作為貸款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ANZ貸款」），根據該協議，ANZ同意向MMG提供一筆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現金貸款。該貸款須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預期該貸款將被全部提取。

根據ANZ貸款之條款：

- (i) 倘發生（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再作為五礦有色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情況時，ANZ可宣告，在ANZ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
- (ii) 於其中一項審核事件，當中包括：(a)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與ANZ之間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ANZ向中國五礦及其各附屬公司展期的貸款的主要條款有關的貸款全球框架協議（「全球框架協議」）中的主要條款為不合法、無效或可被視為無效的、不能執行的情況時；(b) 全球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終止、撤銷或廢止全球框架協議中的任何主要條款的情況時；或 (c) 擬由（其中包括）中國五礦與ANZ簽訂的全球框架協議的修訂協議（當中中國五礦承認ANZ貸款）執行、交付或履行時，當中違反或導致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任何法律的情況（「審核事件」）發生後30日內，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通知（「審核事件預付通知」），告知借款人將於審核事件預付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倘於上述30日期間完結時，借款人仍未向貸款人發出審核事件預付通知，則貸款人可於某一審核事件發生後第30日起，及在審核事件持續發生時和向借款人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後，宣告所有未償還款項均已到期及須予支付。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及David Mark Lamont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